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對被告賴美華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文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然查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記載其已於113年2月1日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欠缺權利能力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倘原告認對被告之繼承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，應另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起訴對象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